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建档案工作的通知》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276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2761.htm)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建档案工作的通知》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建办档[2006]26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规划委、规划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各计划单列市建委、规划局：现将江苏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建档案工作的通知》（苏建档[2006]100号）、《江苏省城建档案事业“十一五”规划》（苏建档（2006）114号）、《2006年全省城建档案工作要点》（苏建档（2006）65号）转发给你们，请借鉴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建档案工作的通知（苏建档（2006）100号）各市建设局（委）、规划局、城管（市容）局、房产局、园林局、市政公用局、建工局：城建档案是城市建设的真实记录，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行政许可、市场监管和执法监督的重要依据。城建档案在进行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保障城市生产生活秩序、维护城市安全、应对城市突发事件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做好城建档案工作，对促进城市建设的健康发展，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服务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省城建档案工作发展迅速，城建档案管理体系已经形成，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馆藏日益丰富，城建档案的开发利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还存在着工作发展不平衡、

依法行政力度不够、档案资源结构失衡、信息化建设步伐较慢、档案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等问题。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建档案工作，促进城建档案事业健康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领导 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把城建档案事业的发展纳入建设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各级建设行政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工作职责范围，定期听取城建档案部门的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和解决城建档案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在深化城建档案机构改革、强化城建档案机构管理职能、加快馆库建设、推进信息化进程、保持人员稳定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城建档案工作的健康发展发挥支持保障作用。

二、建立完善执法机制 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新形势下城建档案工作的新特点，制定加强本地区城建档案工作的政策和措施。要完善城建档案行政执法机制，开展城建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力度，提高依法管档、依法行政的水平，建立依法收集、依法管理、依法提供利用的新机制，真正把城建档案事业纳入法制化轨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